



107 學年度第1 學期日間部轉學生報到須知(正取生)

※報到時間/地點：107/8/3(五)上午 10:00~12:00 於 L 棟 008 教室。逾期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
※各附件及報到應繳資料，請上學校網站首頁/新生專區/轉學生/查詢。

一、同學之班級及學號請於放榜後見本校首頁/新生專區/轉學生/錄取生班級學號公告，並請記得自己之班級學號，上網輸入學籍資料、啟用Gmail帳號、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列印繳費單需要輸入學號。

二、正取生請於報到時，繳交以下資料。

(一) 學雜費繳費收據或就學貸款申貸資料 (請注意!報到日前未完成繳費或辦理就貸者無法辦理報到)。

(二) 修業證明書正本 (附成績單)，或其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。

(三) 註冊組資料黏貼表 (附在學校網站首頁/新生專區/轉學生/成為南台人/下載填寫註冊組資料黏貼表，請上網列印並依規定填妥及黏貼相關資料)。

(四) 兵役調查表(限男生) (附在學校網站首頁/新生專區/轉學生/成為南台人/下載填寫兵役調查表表，請上網列印並依規定填妥及黏貼相關資料)。

三、辦理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者，請上學校網站首頁/新生專區/轉學生/成為南台人/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，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上網登錄後將申請切結書列印下來，連同應繳證件於8/3報到當天至課外活動組申辦，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報到當天至出納組現場繳費。(學生亦可提前於7/27前來校辦理減免，於報到前列印減免後繳費單完成繳費)。如有問題，請電洽課外活動組劉先生(06-2533131轉2210~2212)。

四、欲住宿者請於8月3日報到時現場上網登記。登記抽籤後，其住宿費併入學雜費繳費單內。住宿申請相關問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施小姐(06-2533131轉2201~2202)。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辦理住宿優待。

五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、子女就讀本校者，請至人事室申請學雜費減免。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於報到時繳交。

六、男生需繳交填妥之兵役調查表，調查表上須貼上身份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另具有退伍軍人身份者請附上退伍令影印本，免役者請附上免役證明影印本。(女生免繳)兵役緩徵與儘後召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生活輔導組李先生(06-2533131轉2201~2202)。

七、正式上課日期：107年9月10日(星期一)。

八、完整版註冊須知及入學前後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參閱。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生註冊須知(正取生)

一、上課日期：107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註冊入學程序：

請上網至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stust.edu.tw> 點選右上角『新生專區』/『轉學生』，依成為南臺人順序填寫表格及了解註冊入學應辦事項。

日期	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 電話
(報到前) 107/7/23 ~ 107/8/2	上網填寫 新生基本 學籍資料	全體學生須於 7 月 23 日起至 8 月 2 日止，至本校網址： 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OnlineEnrollment/ 輸入新生基本學籍資料。 ※請務必逐欄詳實填寫，並上傳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(比照身分證照片)，逾期未上傳照片的同學，將會無法如期於開學第 1 週領取一卡通學生證。	教務處 註冊組 06-2533131 ext 2101~4
(報到前) 107/7/20 ~ 107/7/25	辦理 學雜費減免	1. 相關訊息請至【新生專區】/成為南臺人/各項學雜費減免/查詢。 2. 申請學雜費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，請務必先辦理減免。 3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至【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】上網登錄後將申請書列印下來，連同應繳證件於 7/25 前來校辦理後，列印減免後繳費單於 8/2 前完成繳費； 若於報到當天才至課外活動組申辦，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報到當天至出納組現場繳費。 4. 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者，亦可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補辦，但須以原繳費單先繳交全額學雜費 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內。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-2533131 ext 2210-2
(報到前) 107/7/27 ~ 107/8/2	就學貸款	1. 相關訊息請至【新生專區】/就學貸款查詢。 2.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，請於 107 年 7 月 27 日~8 月 2 日上網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，並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，申貸對保後隨即上網登錄就貸資料（網址： 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loan ），並列印「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」於 9 月 10 日及 9 月 11 日(E 棟圖書館一樓大廳)繳交下列資料： (1)台銀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) (2)已上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 3. 若同學已享受全部公費，不得申請就學貸款；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，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，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，僅能貸差額。 4. 申請學雜費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，請於報到當天辦理減免並填寫就學貸款具結書後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，並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繳回課外活動組。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-2533131 ext 2210-2
(報到前) 107/8/2 截止	繳交 學雜費	1.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一。 2. 轉學生自 107 年 7 月 27 日起開放「學雜費繳費單列印」網址： 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billentry 。或由「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學雜費繳費單列印」上網列印。 3. 107 年 8 月 2 日為繳費截止日。為維護同學權益，請完成繳費手續後至「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學雜費繳費查詢」確認繳費狀態。	總務處 出納組 06-2533131 ext 2321

報到日 107/8/3	住宿申請	<p>1. 宿舍相關訊息請至【新生專區】/新生宿舍/查詢。</p> <p>2. 欲住宿者請於8月3日報到時現場登記。登記宿舍的同學，彰銀繳費入口網站會出現住宿繳費單與註冊學雜費繳費單(兩張分開)。中低收入戶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及列印申請表辦理住宿優待。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-2533131 ext 2201~2</p>
報到日 107/8/3	男生兵役登記及應繳交相關資料	<p>男生務必上網至【新生專區】/成為南臺人/下載填寫兵役調查表，正確填寫兵役資料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及相關證明影本，於報到時繳交以辦理緩徵、儘後召集手續，未依規定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，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。</p> <p>※若接獲入營徵集令，你可憑錄取通知單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延期徵集。正取生錄取通知單申請補發請洽綜合業務組(分機 2120~1;地點 V504 能源工程館 5樓)。</p> <p>※未具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外籍生、僑港澳生及陸生免填寫。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-2533131 ext 2201~2</p>
報到後 ~ 107/9/7	學分抵免	<p>1.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二，或至【新生專區】/成為南臺人/辦理學分抵免/查詢。</p> <p>2. 轉學生欲申請抵免學分者，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抵免科目申請表，於9月7日前辦理完畢，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，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</p>	<p>教務處 註冊組 06-2533131 ext 2101~4</p>
報到後	選課	<p>請至南臺科技大學首頁(網址: http://www.stust.edu.tw/) /本校學生/教務資訊/註冊選課專區/選課須知/下載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手冊及注意事項，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選課。</p>	<p>教務處 課務組 06-2533131 ext 2110~2</p>
開學後	弱勢助學申請	<p>1. 相關訊息請至【新生專區】/獎助學金/查詢。</p> <p>2. 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者，請於開學後見網路公告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登記辦理弱勢助學。</p>	<p>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-2533131 ext 2210~2</p>

二、新生入學須知：

辦理事項	說明
保留入學資格	<p>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（服役、懷孕、育嬰及經濟困難）不能於本學期入學者，得於上課日（9月10日）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，惟以一年為限。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。</p> <p>應備證件：申請書、證明書（醫院證明書、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）、學歷（力）證書影本及身分證（正面反面）影本。</p>
休學	<p>完成繳費註冊後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。上課日前一週開始申辦。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索取或自教務處網站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academic.stust.edu.tw/tc/node/table</p>
休退學退費	<p>1.依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</p> <p>2.因休、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，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，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下列時程。</p> <p>(1) 107年8月2日(含)前完成休退學者，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。</p> <p>(2) 107年8月3日~9月7日完成休退學者，學費退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。</p> <p>(3) 107年9月10日~10月19日完成休退學者，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/3。</p> <p>(4) 107年10月22日~11月30日完成休退學者，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/3。</p> <p>(5) 107年12月3日(含)以後完成休退學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
領取學生證	<p>於上課一週內，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並發放。</p>
在學證明	<p>需在學證明者，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，至學生聯合服務中心申請在學證明，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，持正、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。</p>

附件一

轉學考錄取生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

一、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：

- 1、同學自行進入本校網站：[/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轉學生/成為南臺人/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](#)。網址：<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billentry>
- 2、點選收款單位(南臺科技大學)、輸入學號、密碼(也輸入學號)、英文字母須大寫。
- 3、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，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。

學費入口網

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

請注意：
若您的學校不在選單中，請連結至 [原學費入口網](#)
[學生操作手冊下載](#)

學校類別 Category :
大專院校 College

收款單位 Beneficiary :
南臺科技大學

學號(Student No) : 密碼 (Password) : 注意:密碼請輸入學號(英文字母請大寫)!

登入 Login

二、繳費方式及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。
- (二) 持繳費單至各地 4 大超商繳費 (7-11、全家、OK 繳費上限均為 60,000 元，萊爾富為 40,000 元)，繳費金額 20,000 元以下手續費 10 元，繳費金額 20,001 元~40,000 元手續費 15 元，繳費金額 40,001 元~60,000 元手續費 25 元。
- (三) 使用 ATM 轉帳繳學雜費者，依財政部規定，不受 ATM 參萬元轉帳上限，但請先確定你的金融卡要有轉帳功能，並參考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1、請依下列步驟操作：
 - (1) 插入金融卡，輸入密碼 (2) 其他服務 (3) 繳費 (4) **銀行代號輸入 009** (5) 輸入 14 碼銷帳編號 (6) 輸入轉入金額 (7) 完成交易，請收取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，並留存備查。
 - 2、繳費單上之「銷帳編號」(為 14 碼銷帳編號，不是學號) 為本次繳費每位學生各自擁有之專屬帳號。
 - 3、轉帳後務必要確認是否轉帳成功。
- (四) 跨行匯款繳費者，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。解款行：彰化銀行台南分行，戶名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，帳號：請填入繳費單上銷帳編號(阿拉伯數字 14 位)。(請注意! 下午 3:30 分後至郵局辦理匯款，須俟次一銀行營業日始匯入帳戶，請同學務必最遲於 8 月 2 日下午 3:30 分前完成匯款)
- (五) 使用信用卡繳費者，請依下列步驟辦理：
 - 1、進入學校首頁—點選本校學生—計網中心資訊(學雜費繳費單列印)：
 - 2、聯結彰銀學雜費入口—快速繳費區—選擇信用卡繳費—選擇學校。
輸入持卡人身份證字號及銷帳帳號(銷帳帳號即為繳費單上的銷帳編號 8763 開頭，計 14 碼)。
 - 3、選擇我要繳費—確定進行繳費—接受合約—點選信用卡網路支付—填寫信用卡各項基本資料—按送出完成繳費。
 - 4、使用信用卡繳費，請持卡人注意信用卡使用期限及可用額度，避免無法繳費成功。

※繳費完成後，請上學校網站首頁/轉學生專區/成為南臺人/學雜費繳費狀況查詢。

附件二

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轉學生於 **107年9月7日(星期五)**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。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，責任由同學自負。
- 二、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。加退選結束後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。不論學分承認多寡，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，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、下限學分規定。
- 三、**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，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。**
- 四、「全學期課程時序表」放置於學校網站首頁/行政單位/[教務處](#)/[課程時序表](#)，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，四技三(105年)/四技二(106年)。
- 五、**抵免學分總數，經系所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**
- 六、**办理流程：**
 - (一)請上本校網站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表單下載/下載「[學分抵免申請書](#)」(EXCEL檔案)，依規定格式及符合該班之「全學期修課時序表」填妥，列印成書面資料，並附上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其中專業課程由本系主任審核，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審核並且簽名，最後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 - (二)請將審查後抵免學分申請書之 EXCEL 檔案，一併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(主旨:班級/學號/姓名)寄至註冊組。(電子郵件帳號 dept_register@stust.edu.tw)
- 七、註冊組審核後會將所有准予抵免資料上網公告。註冊組於各學期選課前會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，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。
- 八、**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**
 - (一)所修科目必須**及格**才能抵免。
 - (二)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，可以抵免。
 - (三)**抵免科目屬性分成[通識必修]、[專業必修]、[專業選修]、[外系選修]，抵免單上請務必註明抵免科目屬性。**
 - (四)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1、學分較多者可以抵免學分較少者。例如原學校3學分之課程可以抵免本校2學分之課程。
 - 2、學分較少者，可以抵免，但不足之學分必須以性質相近之選修學分補足。例如原學校2學分之課程可以抵免本校3學分之課程，但所缺1學分必須以性質相近之選修學分補足。
 - (五)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，可以抵免轉入學期以前各學期之體育。
 - (六)勞作教育或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格，可抵免本校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課程(學分數不同亦可抵免)。但需向勞作教育組登記(L棟009)。
 - (七)五專一、二、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、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。
 - (八)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且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
若還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-2533131 轉 2101~2104 教務處註冊組